

臺北市 114 年度中小學校長「SEL 社會情緒學習-線上分享會」專業學習社群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502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為增進中小學校長對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之理解與實踐能力，促進校際交流與經驗分享，並展現本計畫推動之成效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。
- （四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。
- 四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、26 日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申辦學校之社群召集人(校長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中、小對 SEL 社會情緒學習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六、辦理場次及方式：
- （一）11 月 19 日(三)：國小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，由 2 所學校進行分享，時間為 09:00 至 12:00。(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np-bpug-rui>)
- （二）11 月 26 日(三)：國中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，由 2 所學校進行分享，時間為 09:00 至 12:00。(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pv-ycwo-bca>)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（一）11 月 19 日(三)國小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

實施時間	流程	主講人/承辦單位
08:50 - 09:00	上線報到	三民國中
09:00 - 09:20	介紹主講人及與會來賓	洪偉盛校長
09:20 - 10:20	國小經驗分享	舊庄國小林淑菁校長
10:20 - 11:20	國小經驗分享	武功國小白玉玲校長
11:20 - 12:00	回饋與交流	陳採卿聘督

（二）11 月 26 日(三)國中社群召集人(校長)線上分享

實施時間	流程	主講人/承辦單位
08:50 - 09:00	上線報到	三民國中
09:00 - 09:20	介紹主講人及與會來賓	洪偉盛校長
09:20 - 10:20	國中經驗分享	介壽國中陳建廷校長
10:20 - 11:20	國中經驗分享	木柵國中柯淑惠校長
11:20 - 12:00	回饋與交流	陳採卿聘督
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案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（一）提升中小學校長對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之理解與實踐能力。
- （二）促進校際間經驗交流，形成持續推動 SEL 之專業社群。
- （三）展現計畫推動成果，強化學校整體教育品質與學生情緒發展。

十、申請補助學校：

編號	學校	社群召集人
1	臺北市立木柵國中	柯淑惠校長
2	臺北市立仁愛國中	周婉玲校長
3	臺北市立介壽國中	陳建廷校長
4	臺北市立長安國中	歐陽秀幸校長
5	臺北市立大湖國小	朱雅菁校長
6	臺北市立武功國小	白玉玲校長
7	臺北市立逸仙國小	林千瑜校長
8	臺北市立國語實小	吳智亭校長
9	臺北市立平等國小	賴婷妤校長
10	臺北市立舊庄國小	林淑菁校長

十一、社群運作方式與經費核撥事宜：

- (一) 依據 114 年 7 月 16 日北市三民中教字第 114600522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案經費採核撥銷方式進行，請各校先以校內相關經費墊支，114 年度經費請於 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前、115 年度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前，免備文繳交辦理社群相關經費之實際支用明細表、支出憑證簿(含原始憑證登記表及原始憑證)及正式收據等核銷資料，以利後續撥付款項予各校。
- (三) 依臺北市 114 學年中小學校長「社會情緒學習」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，本案各社群應完成條件與事項如下：
 1. 社群運作方式包含小團體、工作坊、自主回饋、同儕省思對話、建立專業檔案、案例分析、主題經驗分享、專題探討(含專書、影帶)、創新時間課程研發與領導、標竿楷模學習、專題講座等方式，每社群以 5 位校長成員位下限，每學年至少進行 6 次以上專業成長活動。
 2. 社群內每一位校長應進行共備分享，並提供專業回饋。期末應辦理社群運作經驗分享會，以共享行政領導及校務經驗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內討論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